

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參加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115年4月9日高爾夫協會第12屆第53次選訓委員會會議決議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115年4月22日心競字第1150004146號函核定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113年4月1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30012760號函。

貳、目的

為強化我國高爾夫代表隊實力，備戰2026年第20屆名古屋亞洲運動會，並延續2022年杭州亞運開放職業選手參賽之成功經驗，考量未來亞運競技水準的提升，本會2026年名古屋亞運高爾夫培訓隊之選拔作業，包含教練及男女選手之遴選與培訓。旨在建立具備國際競爭力之代表隊，力求在亞運賽場上爭取佳績，為國爭光。

參、SWOT分析

| | |
|--------------------------|---|
| <p>優勢 (Strength)</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我國高爾夫代表隊在近十年（2014年仁川亞運、2018年雅加達-巨港亞運、2022年杭州亞運）的表現可圈可點，取得了亮眼的成績。2014年仁川亞運男子潘政琮達到個人與團體雙金高峰，再到2022年首次開放職業選手參賽後，洪健堯再次為台灣高爾夫奪回男子個人獎牌。這反映了台灣在高爾夫選手人才輩出，不論是業餘時期就展露頭角的潛力新秀（如潘政琮、俞俊安、侯羽桑、黃亭瑄），或是經驗豐富的職業好手（如洪健堯、錢珮芸），都能在亞運舞台上展現競爭力。2. 優秀職業選手的加入：2024年徐薇凌選手（職業好手）在巴黎奧運達取得女子個人第8名，創下我國女子最佳成績。重點選手在職業與業餘生涯成績卓越，帶動我國高爾夫參與人口增加。3. 我國高爾夫賽事分級制度完整，自基層扎根起小學聯賽 |
|--------------------------|---|

| | |
|---------------------|---|
| | <p>、各年齡層分區月賽、全國季錦標賽、國家培訓隊與潛力選手選拔賽等等，各層級制度完整，進而往職業賽場挑戰。未來亞運，隨著職業選手參賽的常態化，我國可繼續派遣兼具實力與經驗的職業選手，搭配國際排名表現優異的業餘選手，組成最具競爭力的隊伍。</p> |
| 劣勢 (Weakness)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業餘選手代表隊在教練培育素質提升導入專項體能訓練、運動科技輔助訓練、心理輔導照顧等方面的概念需加強。 2. 場地草皮維護不佳，造成國內訓練球速、球感、技術掌握與國外參賽場地的狀況落差甚大。 3. 培訓球場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公共球場的設立，高爾夫訓練門檻相比其他運動而言，除裝備以外，擊球費用等仍有固定支出，並非常態家庭所能負擔。 |
| 機會 (Opportunity)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綜合考量機制，導入特殊徵召模式 針對少數具備國際頂尖實力、但因賽程衝突未能完整參與選拔程序的選手，未來我國體育主管機關或本會將研議設立「特殊徵召條款」，作為例外情形之依據。此舉將有助於在維持選拔公平性的同時，保留優秀選手進入國家隊的可能性，亦為我國爭取奧運高爾夫佳績奠定基礎。 2. 常態化設置職業與業餘選手選拔標準 為提升選拔制度之公平性與透明度，建議將職業組與業餘組的選拔標準制度化。例如，針對職業選手可設定世界職業高爾夫排名（OWGR）門檻，業餘選手則採用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WAGR）標準。此舉可提升國家代表隊組成的彈性與競爭力，並有助於長期發展與戰力提升。 |
| 威脅(Threat)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選手比例預期持續上升 |

| | |
|--|--|
| | <p>自上屆亞運起高爾夫項目開放職業選手參賽後，多數參賽國皆派出一線職業選手角逐佳績。例如，韓國即由當時PGA巡迴賽頂尖選手任成宰領軍參賽，顯示出強烈爭牌企圖心；中國香港金牌得主許龍一、我國銅牌得主洪健堯亦皆為職業球員。由此可見，亞運高爾夫競爭強度顯著提升，預期本屆各國選拔策略亦將更加重視職業戰力配置。</p> <p>2. 選手意願與參賽可行性</p> <p>雖然對頂尖職業選手而言，代表國家出戰亞運具有高度榮譽，但在緊湊的職業巡迴賽季中，是否願意調整行程、投入國際綜合賽事，仍仰賴相關單位提供更多協助與配套，才能提升參與意願並兼顧賽事準備。</p> <p>3. 業餘選拔門檻預期趨嚴</p> <p>隨著亞運競爭層級提升，業餘與半職業選手間界線日趨模糊，僅具備國際競爭實力的業餘選手方有機會爭牌。未來選拔標準勢必朝向提高世界業餘高爾夫排名（WAGR）門檻，以確保代表隊整體實力與競爭力。</p> |
|--|--|

肆、組織

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伍、選手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標

2026年名古屋亞運奪牌。

二、培訓選手名單及訓練方式

依照遴選辦法選出代表隊男子選手3名、女子選手3名，確定取得資格後將以賽代訓模式進行培訓。由於高爾夫項目獨特性，選手須長期在外參加各項職業四賽事，爭取職業或業餘積分與排名，故建議所有培訓選手採取訓練比賽結合的

方式進行，並搭配培訓計畫與經費挹注支援選手。

三、培訓選手若為黃金計畫項目選手，則以黃金計畫經費為主要支應。

陸、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選訓小組定時派員督訓了解選手參賽及訓練狀態

柒、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科：選手有體能檢測及生理數據分析相關需求時，請國訓中心支援以做為訓練課表參考資料。

二、運動防護：參賽及訓練期間支援運動傷害防護員。

三、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出國比賽訓練時請協助辦理公假留職留薪或公假派代。

五、外籍教練：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六、情報蒐集：依規定另提專案申請。

捌、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訓中心提報訓輔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